

担保 002

# 抵 押 合 同

担保 002

# 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达蒙乌抵押(2015)000号

抵押人(甲方):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区新华街 邮政编码: 012000

平梁路北,平地泉街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于春清

传真: 0474-3681226

电话: 0474-3681006

抵押权人(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 行

住所: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建路110号 邮政编码: 012000

负责人: 夏志对

传真: 0474-8225116

电话: 0474-8261118

为确保乌兰察布市察哈尔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蒙商贷(2012)004号的《国运信贷》（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抵押财产

一、甲方以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二、抵押财产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或者乙方收执的他项权利（抵押权）证书或抵押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三、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抵押财产上因附合、混合、加工、改建等原因而新增的物也作为乙方债权的抵押担保，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等手续。

四、如果抵押财产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 第二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以下第一种：

一、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        （金额大写）        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第三条 抵押财产登记

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拾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甲方应于抵押登记完成之日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乙方持有。

乙方签  
同”的  
抵押担  
守。  
  
“清单”  
(明)或  
  
工、改建  
的抵押登  
  
乙方要求  
  
  
  
息)、违约  
费、杂费、  
用(包括  
证费、送  
  
\_\_\_\_及  
包括但不  
方实现债  
费、执行  
  
续。甲方  
其他权利证

#### 第四条 主合同变更

一、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甲方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二、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一)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二)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抵押变更登记手续。

四、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 第五条 抵押财产的占有与保管

一、甲方应妥善地对抵押财产进行占有、保管和维修保养,合理使用抵押财产,维持抵押财产完好,按时缴纳与抵押财产相关的各项税费。乙方有权对抵押财产进行检查,并可要求甲方将抵押财产权利凭证的正本交乙方保管。

二、甲方委托或同意第三方占有、保管、使用抵押财产的,应当告知该第三方乙方抵押权的存在,并要求其保持抵押财产的完好、接受乙方对抵押财产的检查以及不妨碍乙方实现抵押权。甲方不因此免除前款中的义务,同时应对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三、抵押财产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遭到索赔而承担了责任,或为甲方垫付了赔偿金,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第六条 抵押财产的保险

一、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及乙方指定的险种、保险期限、投保金额办理抵押财产的保险。保险人应当具备法定资质和良好信誉。

二、保险单内容应当符合乙方的要求,不得附有损害乙方权益的限制性条件。保险单上应特别注明:乙方为保险赔偿金的优先受偿人(第一受益人);变更保险单应经过乙方书面同意;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

财产已保险的但保险单未注明上述内容的，应对保险单作出相应的批注或变更。

三、甲方应确保保险连续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致使保险中断、撤销、失效，或者致使保险人减免赔偿责任，或者不经乙方同意变更保险单。如果保险期间届满时，甲方担保的债权未全部受偿的，甲方应当续保，对保险期间作相应延长。

四、甲方应于本合同订立之日（抵押财产续保的，则为续保完成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抵押财产的保险单正本交付乙方，并且在乙方预留有关保险索赔或保险权益转让所必需的文件。

五、就抵押财产取得的保险赔偿金，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法进行处理，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一）经乙方同意，用于修复抵押财产，以恢复抵押财产价值；
- （二）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 （三）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四）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由甲方自由处分。

#### 第七条 对甲方处分抵押财产的限制

一、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出租（包括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赠予、转让、出资、重复担保、迁移、改为公益用途、与其他物添附或改建、分割。

二、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处分抵押财产而获得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当存入乙方指定的任何异账户。乙方有权选择本合同第六条第五款第（二）至（四）项约定的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第八条 第三方妨碍

一、如果抵押财产被国家征收、征用、拆除、没收、无偿收回，或者抵押财产被第三方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及时采取制止、排除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

二、抵押财产发生前款情形后的剩余部分仍作为乙方债权的抵押担保。甲方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或补偿金，应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有权选择本合同第六条第五款第（一）至（四）项约定的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第九条 抵押权实现

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对该

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或者致  
甲方担保  
二、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下称“暂定价值”），无论是否记载于登记机关的登记簿，均不表明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乙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

一个工  
权益转让  
若以抵押财产抵偿乙方债权的，上述暂定价值并不作为抵押财产抵偿乙方债权的依  
据，届时抵押财产的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公平评估确定。

应协助办  
三、乙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  
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  
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甲方。

四、甲方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乙方可以对甲方的抵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  
且不以放弃抵押权或必须先处分抵押财产为前提条件。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乙方实现抵押权。

放弃、出  
公益用途、  
方指定的  
寸上述款项  
六、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  
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  
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  
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  
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将不提出  
任何异议。

七、如果甲方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则甲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  
乙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甲方仍应按照本  
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财产被第三  
，甲方应当  
出要求，甲  
八、如果甲方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甲方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  
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  
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  
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方因上述原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条第五款第  
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  
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

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 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九、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且甲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则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担保责任。

十一、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
3. 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处分抵押财产；
5. 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二) 乙方有权选择第六条第五款第(二)至(四)项约定的任一方法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进行处理，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三)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抵押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者导致乙方未及时或未充分实现抵押权，且甲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因过错遗失甲方交付的抵押财产权利证书；或者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凭证后，乙方不及时返还抵押财产权利证书或在甲方提出申请后不依法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 要求乙方承担抵押财产权利证书的补办费用;

(二) 要求乙方限期返还抵押财产的权利证书, 或协助甲方注销抵押财产登记。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 一、费用承担

1.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 应由甲方承担;

2. 对于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 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 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 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 三、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 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甲方并同意, 乙方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 四、公告催收

对甲方发生违约情形,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 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 五、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 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 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 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 而提出异议。

##### 六、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解决

即使乙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乙方若减免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相应减免。

会现

七、甲方如发生分立、解散、进入破产程序、被撤销、被注销工商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抵押财产因自然因素或者因第三人行为而毁损、灭失、被侵害、脱离甲方控制，抵押财产权属发生争议或权利证书（明）被注销，均应立即通知乙方。

权代

#### 八、债务人解散或破产

甲方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申报债权，同时自己应及时参加解散或破产程序，预先行使追偿权。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但未能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尽管有本条第六款第二项的约定，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如果乙方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甲方的担保责任不予以减免。甲方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乙方的权利主张。乙方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债务人作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

#### 九、甲方解散或破产

甲方发生解散或破产的，即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尚未到期，乙方也有权参加甲方清算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十、甲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若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与乙方共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依法进行公证，当甲方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义务时，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育的任何  
 的任何权  
 或认可，  
 此导致乙  
 何救济，  
 甲方在本  
 吊销营业  
 控制，抵  
 自己应及  
 解散或破  
 达成和解  
 受到损害，  
 乙方的权利  
 部分，仍有  
 权参加甲方  
 及时通知而  
 乙方要求与  
 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一)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

第十二条 抵押财产清单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抵 押 物 清 单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或数量	抵押财产的价值(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备注
具体情况见附件。						

### 第十三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甲方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甲方具备担保人的合法资格，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因甲方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甲方确认自己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五、甲方对抵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财产并非公益设施、禁止流通与转让的财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六、抵押财产不存在其他共有人，或者虽然存在其他共有人，但该抵押担保行为已经获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七、抵押财产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乙方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为限制流通物、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抵押财产存在拖欠购置价款、维修费用、建设工程价款、国家税款、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抵押财产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

八、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与抵押财产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

九、甲方提供本抵押担保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不违背甲方的法定与约定义务。

十、若甲方或债务人未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者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乙方有权提前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1及主合同  
部通晓并

甲方（公章）:



行政法规、  
有权机关  
全额赔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于君博

年 月 日

否具备签订

禁止流通与

保行为已经

乙方（公章）:

押财产为限  
置价款、维  
者抵押财产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可

2015年 11月 14日

准确完整的。

定与约定义

，或者在建  
与耗能、污  
的环境与社会  
律允许的其他

印刷

回北友/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5年11月10日

产权持有单位: 乌兰察布市蒙哈热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管道加压机	DN9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5	2012.4		1,980,000.00		1,762,200.00	90	1,585,980.00	
2		管道加压机	DN8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5	2012.4		1,860,000.00		1,655,400.00	90	1,489,860.00	
3		管道加压机	DN7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5	2012.4		1,724,000.00		1,534,360.00	90	1,380,930.00	
4		管道加压机	DN12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5	2012.4		2,412,000.00		2,146,680.00	90	1,932,010.00	
5		管道加压机	DN8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5	2012.4		1,860,000.00		1,655,400.00	90	1,489,860.00	
6		管道加压机	DN7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5	2012.4		1,724,000.00		1,534,360.00	90	1,380,930.00	
7		管道加压机	DN6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9	2012.4		2,871,000.00		2,555,190.00	90	2,299,670.00	
8		管道加压机	DN7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5	2012.4		1,724,000.00		1,534,360.00	90	1,380,930.00	
9		管道加压机	DN6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10	2012.4		3,190,000.00		2,839,100.00	90	2,555,190.00	
10		管道加压机	DN5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9	2012.4		2,193,300.00		1,952,037.00	90	1,756,830.00	
11		管道加压机	DN4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5	2012.4		4,971,000.00		4,424,190.00	90	3,981,770.00	
12		管道加压机	DN3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7	2012.4		1,085,000.00		965,650.00	90	869,085.00	
13		管道加压机	DN5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10	2012.4		243,700.00		216,893.00	90	195,200.00	
14		管道加压机	DN4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6	2012.4		1,165,200.00		1,037,028.00	90	933,325.00	
15		管道加压机	DN3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6	2012.4		930,000.00		827,700.00	90	744,930.00	
16		加压机控制柜	BJXT-12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9	2012.4		155,700.00		138,573.00	90	124,715.00	
17		加压机控制柜	BJXT-9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7	2012.4		111,300.00		99,057.00	90	89,150.00	
18		加压机控制柜	BJXT-8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7	2012.4		87,500.00		77,875.00	90	70,000.00	
19		加压机控制柜	BJXT-700	天津三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台	5	2012.4		55,000.00		48,950.00	90	44,055.00	
20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920*10/Φ1054*12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1720	2014.9		4,545,960.00		4,250,472.60	97	4,122,960.00	
21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920*10/Φ1054*12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552	2014.9		1,458,936.00		1,364,105.16	97	1,323,180.00	
22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920*10/Φ1054*12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600	2014.9		1,225,800.00		1,146,123.00	97	1,111,710.00	
23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920*10/Φ1054*12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2643	2014.9		2,220,120.00		2,075,812.20	97	2,013,510.00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10日

产权持有单位：乌兰察布市察哈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24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1220*14/Φ1370*13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780	2014, 9		3,353,220.00	3,135,260.70	97	3,041,200.00		
25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1220*14/Φ1370*13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720	2014, 9		3,095,280.00	2,894,086.80	97	2,807,260.00		
26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1220*14/Φ1370*13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420	2014, 9		1,805,580.00	1,688,217.30	97	1,637,570.00		
27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1220*14/Φ1370*13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480	2014, 9		2,063,520.00	1,929,391.20	97	1,871,510.00		
28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1220*14/Φ1370*13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480	2014, 9		2,063,520.00	1,929,391.20	97	1,871,510.00		
29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1220*14/Φ1370*13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3200	2014, 9		14,288,000.00	13,359,280.00	97	12,958,500.00		
30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820*10955*11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2400	2014, 9		5,462,400.00	5,107,344.00	97	4,954,120.00		
31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820*10955*11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2450	2014, 9		5,576,000.00	5,213,560.00	97	5,057,150.00		
32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720*10850*10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660	2014, 9		1,321,980.00	1,236,051.30	97	1,198,970.00		
33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720*10850*10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1440	2014, 9		2,753,280.00	2,574,316.80	97	2,497,090.00		
34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630*9/Φ760*11.1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2880	2014, 9		4,855,680.00	4,540,060.80	97	4,403,590.00		
35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630*9/Φ760*11.1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1128	2014, 9		1,901,808.00	1,778,190.48	97	1,724,840.00		
36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529*8/Φ655*9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348	2014, 9		439,524.00	410,954.94	97	398,630.00		
37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478*8/Φ600*8.8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240	2014, 9		273,120.00	255,367.20	97	247,710.00		
38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478*8/Φ600*8.8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240	2014, 9		273,120.00	255,367.20	97	247,710.00		
39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478*8/Φ600*9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12	2014, 9		13,656.00	12,768.36	97	12,685.00		
40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478*8/Φ600*9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744	2014, 9		846,672.00	791,638.32	97	767,890.00		
41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478*8/Φ600*9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3240	2014, 9		3,687,120.00	3,447,457.20	97	3,344,030.00		
42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478*7/Φ600*9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240	2014, 9		273,120.00	255,367.20	97	247,710.00		
43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478*7/Φ600*9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84	2014, 9		95,592.00	89,378.52	97	86,700.00		
44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478*7/Φ600*9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180	2014, 9		204,840.00	191,525.40	97	185,780.00		
45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478*7/Φ600*9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360	2014, 9		409,680.00	383,050.80	97	371,560.00		
46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426*8/Φ550*8.8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米	240	2014, 9		246,960.00	230,907.60	97	223,980.00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10日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47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426*8/Φ550*8.8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168	2014、9		172,872.00	161,635.32	156,790.00	97		
48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426*8/Φ550*8.8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432	2014、9		444,528.00	415,633.68	403,160.00	97		
49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426*8/Φ550*8.8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1800	2014、9		1,852,200.00	1,731,807.00	1,679,850.00	97		
50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377*7/Φ500*7.8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48	2014、9		40,464.00	37,833.84	36,700.00	97		
51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325*7/Φ420*7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144	2014、9		91,440.00	85,496.40	82,930.00	97		
52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325*7/Φ420*7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492	2014、9		312,420.00	292,112.70	283,350.00	97		
53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325*7/Φ420*7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108	2014、9		68,580.00	64,122.30	62,200.00	97		
54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325*7/Φ420*7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96	2014、9		60,960.00	56,997.60	55,290.00	97		
55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325*7/Φ420*7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60	2014、9		38,100.00	35,623.50	34,550.00	97		
56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325*6/Φ420*7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108	2014、9		68,580.00	64,122.30	62,200.00	97		
57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325*7/Φ420*7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444	2014、9		281,940.00	263,613.90	255,705.00	97		
58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325*7/Φ420*7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2400	2014、9		1,524,000.00	1,424,940.00	1,382,190.00	97		
59		螺旋钢管	325*7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204	2014、9		49,368.00	46,159.08	44,770.00	97		
60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273*6/Φ360*6.1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60	2014、9		30,480.00	28,498.80	27,640.00	97		
61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273*6/Φ356*6.5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480	2014、9		243,840.00	227,990.40	221,150.00	97		
62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273*7/Φ365*7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60	2014、9		30,480.00	28,498.80	27,640.00	97		
63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273*7/Φ365*7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876	2014、9		445,008.00	416,082.48	403,600.00	97		
64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273*7/Φ365*7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3600	2014、9		1,828,800.00	1,709,928.00	1,658,630.00	97		
65		螺旋钢管	Φ273*6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36	2014、9		6,552.00	6,126.12	5,940.00	97		
66		高密度聚乙烯保温管	Φ165*4.5/Φ250*4.5	天津建塑供热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米	198	2014、9		32,868.00	30,731.58	29,810.00	97		
总计									102,720,668.00	94,678,403.08	89,947,690.00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2015年11月10日

评估人员：宋晨光、祁建磊

# 公 证 书

(2015)乌证内字第 8053 号

申请人:

甲方(抵押人):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哈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152603000008968

法定代表: 于春清

乙方(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

负责人: 贾志财

委托代理人: 曹俊强

公证事项: 抵押合同

甲、乙双方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办理前面的《抵押合同》公证。

经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了前面的《抵押合同》,甲、乙双方在订立此合同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合同内容具体、明确。合同项下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依据以上事实,兹证明甲、乙双方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前面的《抵押合同》上签字、盖章,双方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公 证 书

Notarial Certificat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乌 兰 察 布 市 公 证 处

Wulanchabu City Notary Public Office of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2

最高额 00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建蒙乌最高额抵押[2012]004号

抵押人（甲方）：乌兰察布市察哈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工业园区管委会 318 室 邮政编码：01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春清

传真：

电话：0474-8202811

抵押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

住所：乌兰察布集宁区民建路 110 号 邮政编码：012000

负责人：贾志财

传真：0474-8225116

电话：0474-8261118



四、如果抵押财产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 第二条 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一、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 第三条 抵押财产登记

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壹拾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甲方应于抵押登记完成之日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乙方持有。

## 第四条 主合同变更

一、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

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以及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 二、当事人变化

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一）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二）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随之转让，甲方应协助乙方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抵押变更登记手续。

四、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 第五条 抵押财产的占有与保管

一、甲方应妥善地对抵押财产进行占有、保管和维修保养，合理使用抵押财产，维持抵押财产完好，按时缴纳与抵押财产相关的各项税费。乙方有权对抵押财产进行检查，并可要求甲方将抵押财产权利凭证的正本交乙方保管。

二、甲方委托或同意第三方占有、保管、使用抵押财产的，应当告知该第三方乙方抵押权的存在，并要求其保持抵押财产的完好、接受乙方对抵押财产的检查以及不妨碍乙方实现抵押权。甲方不因此免除前款中的义务，同时应对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三、抵押财产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遭到索赔而承担了责任，或为甲方垫付了赔偿金，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第六条 抵押财产的保险

一、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及乙方指定的险种、保险期限、投保金额办理抵押财产的保险。保险人应当具备法定资质和良好信誉。

二、保险单内容应当符合乙方的要求，不得附有损害乙方权益的限制性条件。保险单上应特别注明：乙方为保险赔偿金的优先受偿人（第一受益人）；变更保险单应经过乙方书面同意；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财产已保险的但保险单未注明上述内容的，应对保险单作出相应的批注或变更。

三、甲方应确保保险连续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致使保险中断、撤销、失效，或者致使保险人减免赔偿责任，或者不经乙方同意变更保险单。如果保险期间届满时，甲方担保的债权未全部受偿的，甲方应当续保，对保险期间作相应延长。

四、甲方应于本合同订立之日（抵押财产续保的，则为续保完成之日）起伍个工作日内将抵押财产的保险单正本交付乙方，并且在乙方预留有关保险索赔或保险权益转让所必需的文件。

五、就抵押财产取得的保险赔偿金，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法进行处理，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一）经乙方同意，用于修复抵押财产，以恢复抵押财产价值；

（二）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三）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四）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由甲方自由处分。

#### 第七条 对甲方处分抵押财产的限制

一、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出租（包括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赠予、转让、出资、重复担保、迁移、改为公益用途、与其他物添附或改建、分割。

二、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处分抵押财产而获得价款或其他款项

rb

应当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有权选择本合同第六条第五款第（一）至（四）项约定的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第八条 第三方妨碍

一、如果抵押财产被国家征收、征用、拆除、没收、无偿收回，或者抵押财产被第三方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及时采取制止、排除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

二、抵押财产发生前款情形后的剩余部分仍作为乙方债权的抵押担保。甲方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或补偿金，应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有权选择本合同第六条第五款第（一）至（四）项约定的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第九条 抵押权实现

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二、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下称“暂定价值”），无论是否记载于登记机关的登记簿，均不表明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乙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

若以抵押财产抵偿乙方债权的，上述暂定价值并不作为抵押财产抵偿乙方债权的依据，届时抵押财产的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公平评估确定。

三、乙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

余价款退还甲方。

四、甲方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乙方可以对甲方的抵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抵押权或必须先处分抵押财产为前提条件。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乙方实现抵押权。

六、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七、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低于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在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

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 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八、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且甲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则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担保责任。

十、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期债务，乙方有权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
3. 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处分抵押财产；

5. 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二) 乙方有权选择第六条第五款第(二)至(四)项约定的任一方法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进行处理, 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三)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抵押权未有效设立, 或者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 或者导致乙方未及时或未充分实现抵押权, 且甲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因过错遗失甲方交付的抵押财产权利证书; 或者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后, 乙方不及时返还抵押财产权利证书或在甲方提出申请后不依法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 要求乙方承担抵押财产权利证书的补办费用;

(二) 要求乙方限期返还抵押财产的权利证书, 或协助甲方注销抵押财产登记。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一、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占有、管理、处置、登记、公证、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拍卖、过户等费用), 均由甲方承担,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 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 且

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 三、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甲方并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 四、公告催收

对甲方发生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 五、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 六、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

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即使乙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乙方若减免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相应减免。

七、甲方如发生分立、解散、进入破产程序、被撤销、被注销工商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抵押财产因自然因素或者因第三人行为而毁损、灭失、被侵害、脱离甲方控制，抵押财产权属发生争议或权利证书（明）被注销，均应立即通知乙方。

#### 八、债务人解散或破产

甲方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申报债权，同时自己应及时参加解散或破产程序，预先行使追偿权。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但未能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尽管有本条第六款第二项的约定，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如果乙方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甲方的担保责任不予以减免。甲方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乙方的权利主张。乙方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债务人作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

#### 九、甲方解散或破产

甲方发生解散或破产的，即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尚未到期，乙方也有权参加甲方清算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十、甲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 若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与乙方共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二) 本合同同时依法进行公证，当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义务时，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一)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

#### 第十二条 抵押财产清单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 抵 押 物 清 单

见附表

### 第十三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甲方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甲方具备担保人的合法资格，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因甲方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甲方确认自己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五、甲方对抵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财产并非公益设施、禁止流通与转让的财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六、抵押财产不存在其他共有人，或者虽然存在其他共有人，但该抵押担保行为已经获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七、抵押财产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乙方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为限制流通物、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抵押财产存在拖欠购置价款、维修费用、建设工程价款、国家税款、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抵押财产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

八、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与抵押财产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

九、甲方提供本抵押担保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不违

背甲方的法定与约定义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于春清

2012年4月20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2年4月20日

## 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或数量	抵押财产的价值 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 万元	备注
<b>一、构筑物</b>						
烟道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50.36		
脱硫循环灰渣池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581.77		
电缆沟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43.88		
化粪池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37.54		
蓄水池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661.34		
水池配管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3.47		
烟罩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376.10		
烟囱防雨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0.84		
一号煤廊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31.10		
一号煤钢结构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92.27		
二号煤廊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89.82		
二号煤钢结构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216.22		
地下煤通廊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46.61		
碎煤机室建筑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651.17		
采光间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2.52		
铁艺围墙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84.38		
小计				4,176.38		
<b>二、机器设备</b>						
补偿器、支架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	15.91		
除污器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4	1.67		
除污器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	0.08		
除污器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4	0.91		
锅炉二台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2	34.50		
落地膨胀水箱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3	14.25		
手拉葫芦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3	0.09		
软水水箱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2	17.40		
胶布输送机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	95.50		
水泵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	127.56		
板式换热器及机组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	39.00		
环锤式破碎机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2	11.00		
滚筒筛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2	23.60		
加湿器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2	81.40		
往复式给煤机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8	18.69		
单轨小车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3	0.06		
胶布输送机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	25.32		
2*400kVA变电设备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27.87		
配电箱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	2.96		
水泵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	1.24		
水井变频器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	1.90		
发电机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	1.03		
发电机一台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	1.02		
电动翻道风门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	48.56		
电子汽车衡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	9.99		
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3	40.80		
海绵铁除氧器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3	41.70		
自通快速除污器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2	11.20		
定期排污扩容器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	5.86		
陶瓷多管除尘器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3	74.85		
更整板式除渣机二台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3	136.68		
电动葫芦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2	1.30		
水泵、电机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2	1.21		
水泵、电机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2	0.76		
水泵、电机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4	1.13		
单罐全自动软水器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	1.70		
单罐全自动软水器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	3.00		
旋流板脱硫酸塔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3	165.00		
自励磁控制软启动装置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	15.20		
DSC控制系统及仪表设备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2	123.00		
DSC控制系统及仪表设备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1	52.00		
PLC输煤系统控制装置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2	29.50		
热水锅炉		察哈儿园区商都街东侧	3	1,729.50		

抵押物清单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 所	面积或数量	抵押财产的价值 (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 (万元)	备注
高低压变频器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190.30		
全自动软水器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3.40		
供水变频器控制柜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7.05		
高压管件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151.39		
管道加压泵, 配套电缆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2,859.32		
管道加压泵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4,746.08		
管件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1,884.16		
管件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19.28		
阀门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102.67		
阀门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50.16		
桥架及水平三通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7.86		
管件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45.25		
法兰盘, 管件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24.43		
阀门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62.97		
设备基础及辅助材料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410.26		
小计				13,660.15		
二、在建工程 机器设备						
粉尘加湿机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3	4.08		
螺旋输送机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3	2.88		
控制柜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3	0.21		
液下渣浆泵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2	5.36		
低压开关柜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5	66.76		
低压开关柜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3	6.60		
低压配电箱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5	37.87		
低压就地控制箱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42	13.62		
控制台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8.86		
变压器连接排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3	5.29		
高压开关柜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6	74.99		
变电所后台机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6.75		
高压集中补偿装置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18.50		
直流屏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7.23		
低压开关柜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9	71.56		
干式变压器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0.6	7.29		
干式变压器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4	17.01		
干式变压器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4.40		
循环泵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2	2.77		
循环泵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0.75		
补水泵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2	0.46		
循环泵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1.85		
补水泵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4	1.36		
循环泵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2	1.44		
变频控制柜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2	3.84		
变频控制柜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1.34		
变频控制柜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0.68		
变频控制柜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2.68		
变频控制柜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2	1.53		
变频控制柜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	1.18		
锅炉设备安装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8.98		
锅炉房工艺管道安装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64.52		
锅炉烟风道安装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43.32		
锅炉电气动力安装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53.94		
变电所电气动力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28.81		
变电所电气照明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34		
3台100T锅炉辅机安装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295.85		
锅炉管架钢结构、渠道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258.82		
锅炉管架烟风道防腐保温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133.13		
锅炉辅机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661.19		
风机烟道及上煤系统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299.29		
小计				2,528.31		
四、在建工程 土建						
自备水井二		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侧		5.75		
小计				5.75		

### 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 所	面积或数量	抵押财产的价值 (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 (万元)	备注
五、土地	国土国用(2011)第047号	察哈尔园区 商都街东侧	128.390平方米	6,723.88		
六、在建工程 房产						
锅炉房		察哈尔园区 商都街东侧	9753.77平方米	5,957.12		
餐厅		察哈尔园区 商都街东侧	1512.59平方米	129.73		
碎煤机室及煤仓		察哈尔园区 商都街东侧	1581.09平方米	1,247.97		
宿舍		察哈尔园区 商都街东侧	4610.15平方米	506.07		
门房		察哈尔园区 商都街东侧	39.25平方米	5.89		
地磅房		察哈尔园区 商都街东侧	20平方米	3.00		
给水泵房		察哈尔园区 商都街东侧	202.54平方米	48.43		
脱硫循环水系统		察哈尔园区 商都街东侧	240.5平方米	92.99		
输煤控制室		察哈尔园区 商都街东侧	264.8平方米	56.00		
配电室		察哈尔园区 商都街东侧	941.51平方米	105.33		
管理费用				326.10		
投资利息				196.81		
利润				1723.1		
小计				10,138.57		
总计				37,176.34		

# 公 证 书

(2012)乌证内字第 1973 号

申请人:

甲方(抵押人):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152603000008968

法定代表人: 于春清

乙方(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

负责人: 贾志财

委托代理人: 巴图

甲、乙双方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向本处申请办理前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证。

经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了前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合同内容具体、明确。合同项下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甲乙双方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签订了前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章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借款人逾期不归还借款,抵押人自愿同意放弃抗辩权,抵押权人可持本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164

应收账款 003

# 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118

应收账款 003

## 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建蒙乌收黄权质  
押(2012)004号

出质人(甲方):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集宁区察哈尔工业园区管委会318室 邮政编码: 01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于春清

传真:

电话: 0474-8302811

质权人(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分行 行

住所: 集宁区民建路110号 邮政编码: 012000

负责人: 贾志财

传真: 0474-8225116

电话: 0474-8261118

1159

为确<sup>与上宾市察哈尔</sup>保<sup>力石有限责任</sup> 力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建康乌贷(2012)004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质押应收账款（收费权）**

一、质押应收账款（收费权）（下称“收费权”）的具体信息

收费权名称	权利凭证/审批文件名称及编号	权利到期日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质押的金额（万元）	备注
供热收费	B08-0073	2018年4月19日		

二、甲方保证，甲方合法拥有收费权并享有处分权；如出质行为依法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及/或有权机关批准，甲方保证出质行为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甲方保证，甲方提供本质押担保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不违背甲方的法定与约定义务。

三、甲方保证，收费权不存在其他共有人。收费权（及项下财产）未设定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被查封扣押、被禁止转让或任何其他形式

费用、维修费用、购置价款、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收费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复担保与转让。

四、甲方保证收费权及相关权利凭证/审批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收费权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凭证/审批文件；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五、甲方承诺以最大的谨慎维持收费权的有效性和价值，防止因为超过规定的期限或者发生任何其他事由，导致收费权失效或贬值。收费权价值增加，增加的部分仍作为乙方债权的质押担保。

若收费权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

六、若收费权权利凭证/审批文件发生变更，导致与质押登记记载不一致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免担保责任。

##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以下第 壹 种：

一、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

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美元(金额大写)100,000.00  
100,000.00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第三条 质押收费权的登记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根据乙方的要求将办理质押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交乙方并提供必要的协助,由乙方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到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收费权质押登记。质押登记完毕,质押登记证明原件交乙方持有。

### 第四条 主合同变更

一、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甲方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

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二、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一）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二）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协助办理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四、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 第五条 第三方妨碍

一、因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对质押收费权（或其项下财产）进行注销、没收、强制收回、查封、拍卖、毁损或其他甲方丧失收费权或影响收费权收入的情形出现，或者质押收费权权属发生争议，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

二、收费权发生前款情形后的剩余部分仍作为乙方债权的质押担保。甲方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转让价款等，应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法对赔偿金、补偿金、转让价款等进行处理，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一）用于修复收费权项下财产，以恢复其价值；

（二）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三）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四) 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 由甲方自由处分。

## 第六条 收费账户

一、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有义务按照以下约定开立收费专用账户 (以下简称收费账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站前支行  
户名: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5001666644052500758

二、甲方有义务将本合同项下收费权全部收入存入收费账户。乙方有权对甲方收费情况进行监督, 并有权监管收费账户资金的存入与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收费权产生的收入存入收费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

三、甲方在收费账户内的资金, 为乙方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且乙方有权扣划该账户内资金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无须提前通知甲方。

四、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收费权收入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支用、划转或做任何其他处分, 甲方将上述收费权收入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以外的其他用途的, 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质权的实现

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 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收费权。甲方特此同意:

(一) 乙方有权直接从收费账户扣划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债务金额的资金;

(二) 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 以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方式行使其作为质权人而拥有的全部权利, 有权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收费权, 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处分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处分方式, 乙方还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二、乙方实现质权所得价款, 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 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剩余价款退还甲方。

三、乙方有权收取收费权项下或与收费权有关的所有款项; 就有关质押收费权的事宜提起或参与诉讼或仲裁, 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乙方要求书面授权乙方以甲方名义提起或参与诉讼或仲裁以及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 甲方同意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乙方还有权行使与收费权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

四、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 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 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 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

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五、如果甲方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则甲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乙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六、如果甲方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甲方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七、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且甲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则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担保责任。

九、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十、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乙方实现质权。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
3. 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处分质押收费权；
5. 由乙方或乙方认可的第三方直接行使收费权；

6. 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二、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质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质押收费权价值减少，或者导致乙方未及时且充分实现质权，且甲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 一、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及收费权（及其项下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登记、公证、维修、保养、拍卖、过户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 三、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甲方并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 四、公告催收

对甲方发生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 五、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 六、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即使乙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乙方若减免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相应减免。

七、甲方如发生分立、解散、进入破产程序、被撤销、被注销工商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均应立即通知乙方（除非乙方已

经知悉)。

#### 八、债务人解散或破产

甲方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申报债权，同时自己应及时参加解散或破产程序，预先行使追偿权。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但未能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尽管有本条第六款第二项的约定，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如果乙方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甲方的担保责任不予以减免。甲方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乙方的权利主张。乙方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债务人作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

#### 九、甲方解散或破产

甲方发生解散或破产的，即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尚未到期，乙方也有权参加甲方清算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十、甲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一、若债务人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者可能发生耗能、污染风险，乙方有权提前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方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甲方确认自己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四、当收费权项下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甲方承诺将其获得的项目项下的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项目建成后,甲方承诺使项目在建成后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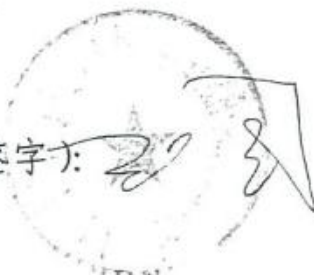


于碧清

2012年4月20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于碧清

2012年4月20日

# 公 证 书

(2012)乌证内字第 1975 号

申请人:

甲方(抵押人):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152603000008968

法定代表: 于春清

乙方(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

负责人: 贾志财

委托代理人: 巴图

公证事项: 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

甲、乙双方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向本处申请办理前面的《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公证。

经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了前面的《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合同内容具体、明确。合同项下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甲乙双方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签订了前面的《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章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借款人逾期不归还借款,抵押人自愿同意放弃抗辩权,抵押权人可持本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107

# 收费权质押登记备案表

出质人概况	单位名称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于 [ ]	电 话	0474-3681266
	地 址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园区商都街东、平梁路北、平地泉西街		
质权人概况	单位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		
	法定代表	贾 [ ]	电 话	0474-8261118
	地 址	集宁区民建路110号		
项目概况	质押项目名称	收费证质押		
	收费依据	收费许可证:证号B08-0141	批准机关	集宁区发改局
	贷款金额	贰亿叁仟元整	质押期限	2012年4月20日—2021年4月19日
出 质 人 声 明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其所属供暖管辖的城乡统筹片区:地址范围在北边街110国道、南边街G6高速、东边街霸王河、西边街208国道,合计约17平方公里供热面积的供热收费权作为出质标的,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并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发展和改革局质押登记。			
出 质 人 意 见	质 权 人 意 见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